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富邦人壽陳怡潔」急難救助 金申請暨頒發辦法

-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與富邦人壽陳怡潔經理提供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合作備忘錄，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急難救助金由富邦人壽陳怡潔經理全額捐款成立，並由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執行相關作業。
- 第三條 由富邦人壽陳怡潔經理與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急難救助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事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四條 申請對象：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含進學班〕，因個人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頓。
- 第五條 申請程序：填妥申請書，同時檢附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辦公室收到申請文件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急難救助金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事宜。
-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之提供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並邀請富邦人壽陳怡潔經理親自〔或授權系辦公室〕頒與受補助之學生。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富邦人壽陳怡潔經理與本系急難救助金審查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於備忘錄生效期間實施，備忘錄終止時，本辦法隨之終止。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急難救助申請書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姓 名		學 號		年級 班別	
聯絡電話		E-Mail			
為何申請 急難救助 原因簡述 (300字內)					
證明文件					
個資聲明	為配合個資保護法，申請人所提供個人資料，僅限本申請用途，並獲申請人同意。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補助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簽名					